

清环广德审〔2024〕9号

关于广建湾区智造科技（清远）有限公司广州建筑（英德）绿色建筑科技园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建湾区智造科技（清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建湾区智造科技（清远）有限公司广州建筑（英德）绿色建筑科技园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 ZNA-03-11 地块（即清远市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中南产业片区 ZNA-03-11 地块）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1735.9 平方米，建成后年产装配式住宅混凝土 PC 构件 70000 立方米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的较严者后，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，应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，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（五）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（六）落实施工期废水、扬尘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，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。

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